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省药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相关处（局），数据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局）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

进“一单、两库、一指引”规范化、精准化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进行动态更新。省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修订形成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附件1），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对涉及本级的抽查事项进行全部认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做好审管衔接，建立健全覆盖本层级、本领域且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分库，对检查对象实行标签化管理，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准索引，做到底清数明、有的放矢。要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全面推进“普通+专业”管理，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等工作，对执法检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和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增强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局）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场监管总局相关部署要求，于每年年初统筹制定本条线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抽查检查模式等，汇总形成省局年度抽查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场监管实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统筹制定本级年度抽查计划。要科学设定抽查比例，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

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多头多层重复检查。要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并予以公示。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局）要加强抽查计划管理，统筹实施本条线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除上级要求和工作确有需求外，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全覆盖”式巡查。

（三）优化完善工作平台

省局将加快建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等运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强化监管平台与市场监管总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对接联动，做好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其他在用自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省局智能指挥平台和执法办案系统等的融合衔接、数据归集。推动各地各部门在抽查信息上实现互认共享共用，在抽查结果应用上实现联合联手联动。

二、规范抽查方式和流程，提升监管标准化水平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认真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和省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要求，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

排，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要结合有关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发现的具体线索，以及上年度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研判抽查方向，抽取重点检查对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结合实际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协同性。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省局将持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并将信用风险分类通用结果全量推送至省级平台。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要在建立完善本领域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结合，实现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省级平台的定期共享，做到真用、全用、管用。省药监局要结合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特点，建立完善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积极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运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抽查计划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确保全年随机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0%，实现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六）统筹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

除重点领域监管和依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随机抽查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监管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行政刑事违法情况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检查结果互认，实行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监管。省局聚焦监管重点和管理需要，修订形成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第二版）》（附件2），明确了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监管全覆盖，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检查靶向性和问题发现率。

（七）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

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劢;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丌合格;其他情况。

(八)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执纪衔接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对抽查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劢,要正确处理好监管与服务的关系,兼顾监管力度与温度,更多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教育整改等措施,引导和促进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对应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惩处,及时将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由执法办案机构及时录入省局执法办案系统,做到抽查任务编号、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形成监管闭环,防止监管脱节;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三、积极探索监管创新,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九)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市监牵头、部门联动、统筹推进”常态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在

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统一监管方式、频次和程序，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检查事项开展联合检查，切实减少抽查检查频次，减轻经营主体负担，进一步提升协同监管效能。要进一步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

（十）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

省局将开发上线移动监管 APP，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技术赋能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工作，实现“掌上查”“指尖管”。鼓励各地建立完善双随机监管回访制度，增强监管公平公正性。鼓励各地推行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跨区域交叉互查、跨层级协同抽查、“综合查一次”“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等监管新模式，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抽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部署，对抽查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达到规定期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停

止公示。加快制定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和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应用工作规范两项地方标准，探索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指引、部门联合抽查经营主体合规手册等编制通用要求，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省局各相关处（局）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到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行风建设、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工作标准，扎实做好监管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带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持续跟踪问效，强化责任落实

省局各相关处（局）和各市局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加大对基层双随机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要在抽查户次占比、部门联合双随

机监管率、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率、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发现问题处置率、重复抽查率等效果评价方面建立科学量化指标，积极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指引、激励鞭策作用，对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予以总结推广，对不规范的工作做法予以指导改进，确保各项机制精准落实、高效运行。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确立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有关规定，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对已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因为检查内容以外的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者虽尚未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发生安全事故的，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三）加强宣传培训，形成共治格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强对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培训，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或抽查检查等场景加大对信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增强企业信用合规意识，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要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深化宣传内容、强化宣传效果，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共治格局。

附件：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2.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第二版）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